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科函〔2016〕12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启动粤港澳联合 实验室建设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加强广东高校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，共同构建高

水平科技创新平台，联合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

究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经教育部科技司委托，省教育厅为承担开

展教育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遴选、建设和验收等有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的

面向国际科学前沿，围绕国家和广东省重大需求，以粤港澳三地高校特色优势学科领域为主体，建设一批教育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，使之成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学术中心，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平台，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创新基地，引领和带动三地高等教育的交流合作，助推区域创新发展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由教育部和广东省联合共建，是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一个特殊类别。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。

合作双方应已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，并建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室

和教学科研实验室等科研平台。

（二）坚持以国际化科研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。

联合实验室应瞄准基础性、前沿性、战略性问题，汇聚全球优质科技资源，营造宽松学术氛围，开展国际化高水平科学研究。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运行模式，营造开放、互动、稳定的国际化管理机制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学生互换和联合培养，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、创新选拔聘用机制，延揽世界水平优秀人才和团队，汇聚国际化研究队伍。

（三）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。

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和粤港澳区域重大需求，通过不断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，汇聚队伍、整合资源，提升联合实验室建设水平。以评聘、考核、薪酬制度创新保障高水平、多元化、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建设，以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以资源配置方式和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保障创新能力的提升。

（四）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。

坚持把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作为联合实验室评审认定的核心，按照高水平、有特色、有实效的认定标准，每年组织评审认定一批，达到相关要求的予以立项建设。

(五) 坚持以深化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为合作宗旨。

在提升共建双方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的同时，着力推动与港澳地区更密切的科技文化交流，构建青年研究人员与大学生等青少年群体的常态化交流，为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

技文化交流机制，积极宣传和展示内地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成就，增进港澳地区青少年对内地的了解。

五、建设认定程序

联合实验室建设认定程序分为组建培育、立项建设、验收认定三个环节，相关工作由教育部科技司委托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开展。

（一）组建培育

依托单位（广东高校）依据联合实验室建设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，结合本校办学实际，

并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，确定合作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平台，明晰各方责权利，制订整体实施方案，落实建设任务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机制创新。

（二）立项建设

在组建培育2年以上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，依托单位（广东高校）对照立项建设和验收标准（附件1）进行自评，符合要求的向省教育厅提交《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、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。省教育厅对照有关立项标准

立项建设期间（建设期为3年），依托单位（广东高校）要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，统筹落实政策支持、经费保障和机制创新。建设期满达到验收标准的，可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认定申请，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国际同行评估，在通过验收后正式开放运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“创新强校工程”、高水平大学建设、高水平
专项工作的深入实施。切实加强联合实验室
不断完善联合实验室的硬件和软件条件，保障
也、高效运行。同时，要按照《粤港澳联合实验
办法》（另行印发）的

有关高校应结合“
理工科大学建设等专
建设的投入力度，
联合实验室的规范
实验室建设管理新行

经审核符合立项建设条件的联合实
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，并
《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一式3份（A4纸双面打
同时发送至 kyc37628091@126.com。每所高校
电话：张婧，020-37628711；吴宝榆，020-37627223。

联合实
省教育厅
提交《粤港澳
印），电子文
附件：1.

联系人及电

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

附件：1.

2.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